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与降低融资成本，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1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含）10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3、发行批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与办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审批程序

本次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1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符合《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